一、何謂虛擬資產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之定義,虛擬資產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為比特幣及以太幣。

二、虛擬資產不是貨幣

虚擬資產最初的設計理念原是要讓使用者不必透過中介機構即可完成支付,惟因價格波動大,且炒作、詐欺事件頻傳,鮮少被大眾用作日常支付工具,屬於高度投機的資產或商品,而非貨幣。

三、虛擬資產之風險

虚擬資產不具內含價值,易受人為炒作,還可能參雜詐騙行為; 此外,提供虛擬資產交易之平台,可能有遭受駭客入侵、系統故障等 風險,另可能刻意淡化風險來誘導投資、挪用客戶資產、無預警凍結 客戶資金,甚至惡意倒閉,使客戶求償無門。

四、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主管機關

我國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於110年7月施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另於112年9月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推動業界自律,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監管。

五、虛擬資產相關最新資訊之查詢

虛擬資產相關監理資訊可至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 方網站(https://www.fsc.gov.tw)查詢,另本行官方網站「貨幣金融知識 專區」之「焦點議題(https://knowledge.cbc.gov.tw/front/references)」亦 將不定期發布國際間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及監管情形等研究報告。